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劉宣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\langle 1,00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原告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國焜